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
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当升”）31.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当升将成为当升科技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建投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当升科技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常州当升 31.25%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41,061.57 万元，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 3、当升科技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6,897,765 股，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7%。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 4、本次交易不存在按照“分道制”分类结果属于审慎审核类别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可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周宁 张子航 曾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